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104执330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09号。

负责人：师旭，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伟环，女，198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栾城区栾城镇王家庄村新胜路30号。

被执行人郭栋，男，198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栾城区栾城镇王家庄村新胜路30号。

被执行人张书新，男，汉族，1964年1月3日出生，住栾城区冶河镇南客村康华路46号。

被执行人焦剑博，男，汉族，1977年4月5日出生，住栾城区栾城镇宏达路117号3-3-101。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伟环、郭栋、张书新、焦剑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104民初70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焦剑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北侧新开街西侧惠源东区3-1-10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书记员 杨 唯

